

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投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4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佳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5.285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6.1685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/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6 日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若投标人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可附原稿)

附件 1: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